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280

電子信箱：e-1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75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附件1、附件2) (A09030000E_114007588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7588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委外製播「新住民心力量」廣播節目，
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1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40081041號函轉內政部移民署114年7月30日移署移字第11401084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，內政部移民署委外製播新住民多元文化廣播節目，每週五、六下午2時於警察廣播電臺FM104.9頻道播出；另於地方電臺重播，時間為每週二、三中午12時於IC之音桃竹苗地區FM97.5頻道播出。錄製完成之節目也會置於各大Podcast平臺，供民眾收聽。
- 三、如有相關事宜，請洽內政部移民署張聰方辦事員(02-2388-9393分機2526，k5512378@immigration.gov.tw)。
- 四、檢附旨揭旨揭公文影本及節目宣導主視覺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辦事員 張隲方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26
傳真電話：(02)23896396
電子信箱：k5512378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401084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084141_宣導主視覺_橫式.pdf、01084141_宣導主視覺_直式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外製播「新住民心力量」廣播節目，惠請協助
宣導，請察(查)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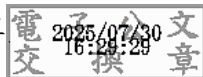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，本署委外製播新住民多元文化廣播節目，每週五、六下午2時於警察廣播電臺FM104.9頻道播出；另於地方電臺重播，時間為每週二、三中午12時於IC之音桃竹苗地區FM97.5頻道播出。錄製完成之節目也會置於各大Podcast平臺，供民眾收聽。

二、檢附旨揭節目宣導主視覺1份，惠請協助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

新住民 心力量

警廣 FM104.9 每週五、六 14:00 播出

IC之音 桃竹苗地區 FM 97.5 隔週二、三 12:00 播出

Podcast平台



Apple



Spotify



Youtube Music



內政部移民署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 廣告